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何玉梅

電話：06-6322231#6453

電子信箱：um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20896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7384_08962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於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10號）「建請經發局針對儲能設施設置訂定審查辦法，並應要求儲能設施遷入工業區內工業用地，確保推動能源轉型能獲得市民支持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5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朱議員正軒(含附件)、周議員嘉章(含附件)、蔡蘇議員秋金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陳議員皇宇(含附件)、邱議員昭勝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林議員依婷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吳議員通龍(含附件)、謝議員舒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26 文
交 09:3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26



1120007155

本府就「建請經發局針對儲能設施設置訂定審查辦法，並應要求儲能設施遷入工業區內工業用地，確保推動能源轉型能獲得市民支持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併網型儲能設施，現行審查機制係依據經濟部「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」，並依經濟部能源局與營建署相關函釋，儲能設施得以「公共服務設施」於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，及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總量管制規定辦理。考量儲能設施常引起民眾反彈，如距離太近、未辦理說明會、消防安全等問題，市府刻正草擬「臺南市政府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包含儲能設施之距離、留設綠美化並應具有景觀維護、符合內政部消防署制定消防安全指引、辦理地方說明會、取得當地區公所文件等規定納入規範中。必要時也會邀相關局處聯合審查，確實為民眾之安全做好把關。希化解民眾疑慮，保障市民居住安全，同時也兼顧能源穩定與產業發展。
- 二、議員給予的寶貴意見，市府相當重視，未來會將這些意見納入研議評估，期待能化解民眾疑慮，保障市民居住安全，同時也兼顧能源穩定與產業發展。
- 三、承蒙貴會議席對於本案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指教。

